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63 號

## 聲 請 人 蔡進益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,分別為法院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判決有罪,聲請人提起上訴,又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(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以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,分別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60 號及第 2212 號刑事判決,均以未具體指摘原 判決如何違背法令,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 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

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;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,為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以111 年憲裁字第242號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,仍據並 未適用系爭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,於法不合。另就確定終局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部分,聲請意旨仍僅係指摘法院認事用法 之當否,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其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 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,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, 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,亦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